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5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廖天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壹佰壹拾參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，依約借款人應將所欠金額按月分期攤還，若逾期1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應將所欠款項全數1次清償。詎被告僅繳至112年6月20日，其未依約履行迄今已逾期1次以上，經催討後仍未依約繳款，本筆已轉銷呆帳，計尚欠本金193,015元，轉呆前之利息15,097元，暨逾期之違約金計1,500元，共欠209,612元。依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應負償還之責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9,612元。

01 三、被告則以書狀辯稱：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，希望能
02 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將違約金予以減免，並期訴訟費用能由
03 原告吸收，毋須增加伊債務負擔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4 回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6 貸款約定書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
07 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8 五、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9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參以民法第205條及第206條分別規定約
10 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債
11 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
12 益。依上述，本院認如約定利率及違約金總額超過法定利率
13 上限即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應屬巧取利益。經查，原
14 告請求其中轉呆前之利息15,097元係以週年利率15.99%、
15 16%計算，則其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,500元，合計已超過
16 前述週年利率16%，即屬巧取利益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本院
17 認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應酌減至1元，始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
18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08,113元(計算式：209,612－1,499＝
19 208,113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1 208,113元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2 駁回。

2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24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25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26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
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九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31 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